

屏東榮民總醫院  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 113 年

總院區 龍泉院區

傳票(付款憑證)編號		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		
第    號	計畫名稱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辦計畫承辦人：					經辦人電話		81482	
	成本中心代碼 (共計6碼)										用途摘要		受款人	
	金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內轉帳(預借沖帳) 預借單沖帳號：				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			萬	千			百	十
\$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，財增單編號：				
財物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消耗品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，財增單編號：		
出納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所得扣繳，代扣稅款					元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扣補充保費		元。
會計科目														
經辦單位			驗收單位			會計單位		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				

由單位自辦採購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經查本案廠商均為非拒絕往來廠商。

查詢者：

查詢日期：

.....憑.....證.....黏.....貼.....處.....

說明：

- 一、對不同廠商、計畫、用途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- 二、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線由左邊至右對齊。
- 三、經辦單位與驗收單位之經辦人不得為同一人。
- 四、財產及非消耗品請先填寫財產(物品)增加單會辦補給室辦理財物登記。
- 五、應列報所得及繳納補充保費者請會辦出納。
- 六、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15萬元)以下採購，洽廠商採購前應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
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/vms/rv1m/rv1mPublicSearch/indexSearchRv1mPublic>)